EPC项目的大力推广，源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建市[2016]93号），明确提出“建设单位在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时，要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，特别是政府投资项目和装配式建筑应当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”。

各地纷纷出台相关配套政策，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的发展。工程总承包已经逐步成为一种主流建设模式，从公共项目到市政、产业园区，无不热衷于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。工程总承包一时之间形成了万能模式，经过一阵跟风，工程总承包的退潮之后，已呈现出诸多问题和隐患…

EPC具有其自身特有的优势，但并非所有工程建设项目都适合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。工程总承包适用于功能需求明确、标准化程度较高、设计施工和采购需高度融合的建设项目；相反，功能需求不明确，标准化程度较低，个性化要求高的建设项目，难以发挥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的优势。

大部分EPC项目均进入结算审计阶段，一个项目因为各种问题，扯皮的事特别多，二年三年都完不成结算初审程序，做为造价人员真是苦不勘言，小心翼翼还被进了终审审计雷区。

雷区一: 各地城投及政府项目在对待EPC项目的管理能力和认知都停留在传统的管控模式经验中，用建立在平行发包基础上的管理方式，对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管理，产生重大的条款制约冲突，即是总价合同，又是单价合同，又是零变更的约定，又是总价合同发生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各种变更，各种冲突的条款频出，这是工程造价审计最为突出的问题。

雷区二: 很多政府或城投投资建设单位不考虑工程性质和项目实际情况，盲目跟风，“一刀切”，对于完全不适合的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。这是EPC项目管理泛滥的重要问题之一。

雷区三: EPC的推广先天不足，立法缺失制约工程总承包健康发展，2019年5月，住建部公布了《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》征求意见稿，该管理办法一旦生效，将成为我国工程总承包领域唯一法规性文件，即便生效，效力层级较低，无法直接作为审判依据，且不同政策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，在实践中存在诸多困扰。

雷区四:  作为建设单位的相关部门，为规避自身的审计风险，往往一方面约定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，同时又约定以“审计结论”作为工程结算依据，导致在执行中产生较大争议，对总承包单位带来重大结算风险。

雷区五:  建设单位仍按传统的平行发包模式下，建安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，审计机构依据清单计价规范、工程合同及施工图，对工程造价进行审计，以按“量”审计为主。这种审计思维运用到工程总承包模式下，仍然对工程结算按“量”审核，随意突破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，与工程总承包相关原则是根本不符的，违背了实施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的实际意图，无法真正发挥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的作用和价值。

雷区六:  最低价中标盛行，难以最大程度发挥工程总承包的价值。近几年来，最低价中标一直困扰着招标投标市场，其弊端越来越被社会大众认知，有关部门也出台了一些纠偏政策，但成效不大，最低价中标仍然被广泛滥用。

雷区七:  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本质上是具备“高风险、高收益”的特征。在工程总承包模式下，对于总承包商而言，承担的责任更广泛，面临的风险更多，理应获得更高的回报，由于建设单位、财政、审计对此往往认知不足，在招标时，利用其自身强势地位，以“封顶价+按实结算”的计价方式，结算时过五关斩六将的方式层层审减，严格控制总承包单位的利润率，导致总承包单位面临的风险与收益不成比例，激化矛盾，不利于项目的执行。

雷区八:  建设单位原因引起的变更设计、工期延误、进度款支付逾期等，本应调整合同价格。建设单位往往对此理解过于绝对化，利用其强势的市场地位，在合同中约定“包死价”“包干价”“任何情况下不得增加合同价格”等明显不合理的内容，对于总承包单位合理的索赔，均拒绝认可。

雷区九:  “总包总包，无所不包”，很多建设单位对于工程总承包范围的理解过于宽泛，希望将工程建设中的全部责任和风险转移给总承包单位。

雷区十: 假EPC，建设单位找的设计单位，组成的联合体并主导设计工作，边施工边签发白图，全凭高管喜好随意变更，总承包对设计思路与意图一无所知无法参与，合同条款又是限额又是单价合同，又是可调又是零变更。严重克扣了总承包的利益，建设单位所有的胡来在结算时均由总承包买单。这是目前大部分EPC项目进入结算阶段的惨状。